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吳昱勳
電話：23228000#7526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303715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質詢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高風險案件查核結果，以及貸款人違規註記研議可行性一案，檢送書面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3年7月3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貴委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黃委員珊珊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

貴委員質詢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（下稱新青安貸款）高風險案件查核結果及研議貸款人違規註記可行性之書面說明

一、新青安貸款高風險案件查核結果說明

（一）首波查核結果

- 1、針對近期外界高度關注新青安貸款遭不當使用之疑義，本部近期多次召開公股銀行總經理會議，督導公股銀行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「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」規範，首波先就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已核貸之新青安貸款案件，全面檢視相關貸款管理機制，積極進行新青安貸款案件查核。
- 2、由公股銀行自行篩選查證疑似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高風險態樣案件，並輔以與政府資料勾稽情形比對查核，比對結果再由各銀行依個案實際情況及政策協助目的審酌認定，首波查核結果計有 1,502 件未符自住使用個案（涉出租情事 1,332 件，人頭戶 170 件），對於未合規態樣之借戶，請案關銀行依查得之事證積極追回補貼利息及調整貸款條件。

（二）督導公股銀行續行第二波查核並強化貸後管理

- 1、本部續請公股銀行就 113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核貸案件，列為第二波查核範圍加強稽查，持續篩選投機客、人頭戶及貸後轉租之「疑似」高風險案件，依規進行查處。
- 2、要求各銀行澈底落實貸前審查及強化貸後管理措施，從源頭杜絕貸款人投機行為及未符購屋自住目的之案件，以確保政府資源之有效分配及合理使用。

二、有關貸款人購置房屋非供自住使用相關罰則，以及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研議將上開違規情況註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下稱聯徵中心)信用資料之可行性一節

(一) 已修正青安貸款原則等規定及新戶徵提自住切結書

- 1、本部 113 年 6 月 27 日已修正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(下稱青安貸款)原則、青安貸款問答集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，新增「限貸一次」規定，籲請貸款人珍惜個人申貸權益，切勿不當使用，使新青安貸款確實協助安心成家、購屋自住之政策美意。
- 2、另各公股銀行對於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，明訂若違反規定，將終止利息補貼，返還自違規事實發生日已撥補之補貼利息，並重新核定貸款條件等懲罰性措施，預期可有效嚇阻不當使用新青安貸款情形。

(二) 由公股銀行自行註記新青安貸款貸款人違規行為

- 1、有關貸款人違規情形於聯徵中心註記一節，事涉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密義務，且恐衍生人權爭議，本部爰邀集金管會、聯徵中心及公股銀行開會研商。
- 2、經前揭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，新青安貸款貸款人倘經發現疑似非自住、人頭戶等情事，涉屬不誠信行為，與聯徵中心目前依金融法令規定蒐集金融機構報送貸款人逾期、催收、呆帳等信用資料有別，聯徵中心蒐集貸款人不誠信資料，恐欠缺法令授權銀行報送該項資料予該中心之依據；不誠信並非信用資料，跨行庫查詢註記恐將影響當事人權益並引發客訴。

- 3、 承上，鑑於新青安貸款貸款人違規情形於聯徵中心註記，涉有銀行法第 48 條保密義務規定之適法性疑義，為兼顧落實法令遵循及實務可行性，本部業督請各公股銀行就受理新青安貸款案件貸款人涉有違規情事，自行內部註記管理，俾供嗣後授信審貸參考。